

山东大学新增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点

2009-09-10 16:10 点击人次: 461

[本站讯] 近日,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山东大学成为33所首批开展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试点单位之一, 也是山东省唯一的试点单位。至此, 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点已达到12个。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是国家为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而设置的, 山东大学在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管理创新和对外交流等方面具备了开展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能力和条件。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依托的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1999年经教育部备案设置了社会工作本科专业, 是全国最早设立社会工作系的大专院校之一。社会工作专业是在社会学专业的基础上组建并发展起来的, 山大社会学专业于1986年成立并招收第一届本科生, 是全国最早成立的六个社会学专业之一。山大1993年批准设立社会学硕士点, 2003年批准设立社会保障硕士点, 学校在社会学、社会工作学科建设和学生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 为开展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山大公共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公共卫生硕士等专业学位教育的成功开展, 也为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山东大学将以新增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点为契机, 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统筹教育资源, 保证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为社会培养合格的高素质的工作专业专业人才。

据悉,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将从2010年开始, 列入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计划。

{作者: 王晓黎 来自: 研究生院 编辑: 新闻中心总编室 责任编辑: 红岩 邢晶}

■ 发表评论

你的称呼 (注: 可以不填, 不填视为匿名)

发送

重填

[查看评论](#)